附件1

湛江市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_Toc2061827505)

[第二章 移交前工作衔接 6](#_Toc420129541)

[第三章 移交管理 7](#_Toc1944097189)

[第四章 管理与责任 11](#_Toc1334212424)

[第五章 附则 12](#_Toc2133106570)

湛江市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管理行为，明确交接双方职责，健全交接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由政府投资（或部分投资）新建、扩建、改建或土地开发、老旧小区改造等规划明确配套建设，建成后需要市财政出资负担养护管理的市政公用设施，其移交接收适用本办法。

非财政投资建设的市政公用设施需移交养护管理的，由投资建设单位向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适用本办法。

非市政类公用设施需要移交管理的，由移交单位对设施进行市政化改造后再向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按本办法移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设施：

（一）市政道路设施：车行道、人行道、路肩等；

（二）桥梁设施：跨河桥、人行天桥、涵洞等；

（三）排水设施：污水管道、雨水管道、明渠、暗渠、暗涵、泵站等；

（四）城市照明设施：用于照明的配电室、变压器、配电箱、灯杆、灯具、管线、工作井、监控系统等；

（五）园林绿化设施：公园绿地、行道树、园林小品、喷淋设施等；

（六）环境卫生设施及保洁设施：城市道路附属果皮箱、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

（七）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

（八）城市防洪设施：闸坝、防洪渠、蓄洪池等；

（九）需移交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

第四条 中心城区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管理区域划分：

（一）赤坎、霞山、麻章、坡头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城市照明、园林绿化设施，由辖区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湛江市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市政设施事权移交管理要求，分别按职责养护管理。环境卫生设施及保洁设施等其他设施，保持现有养护管理模式不变。

（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湛江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全部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城市照明、园林绿化设施的养护管理。环境卫生设施及保洁设施等其他设施，保持现有养护管理模式不变。

第五条 市政公用设施移交，按照“谁建设、谁移交”的原则。政府投资（或部分投资）新建、扩建、改建市政公用设施，由项目建设单位作为移交主体。土地开发、老旧小区改造等规划明确配套建设市政公用设施，由项目监管单位作为移交主体。非财政投资建设的市政公用设施由投资建设单位作为移交主体。无法明确移交主体的需报请市政府明确移交主体。以上移交主体应作为市政公共设施移交牵头单位（以下简称“移交单位”）履行组织移交职责。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以及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市政公用设施接收主体（以下简称“接收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牵头做好市政公用设施接收和确认养护管理单位的工作。

（一）赤坎、霞山、麻章、坡头区人民政府牵头或指定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环境卫生设施及保洁设施，道路红线宽度25米以下市政道路及附属桥梁、排水等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的接收并确定养护管理单位。

（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湛江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牵头或指定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环境卫生设施及保洁设施，市政道路及其附属桥梁、排水等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的接收并确定养护管理单位。

（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牵头组织赤坎、霞山、麻章、坡头区行政区域范围道路红线宽度25米以上（含25米）市政道路及附属桥梁、排水等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的接收并确定养护管理单位。

（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牵头组织中心城区范围内交通设施的接收并确定养护管理单位。

（五）市水务局负责牵头组织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防洪设施的接收并确定养护管理单位。

（六）市政府明确接收、养护管理单位的，按市政府文件执行。无法明确接收、养护管理单位的，由移交单位向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确定接收、养护管理单位。

第二章 移交前工作衔接

第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在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等环节就设施移交后的使用、养护管理等事项，提前征求接收、养护管理单位意见，共同完善项目设计等内容。

第八条 移交单位在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函告接收单位，办理移交备案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工程名称、位置、结构、规模、工期、附属设施等工程概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等基本情况；

（三）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相关资质情况；

（四）建设项目施工图和工程地理位置平面图及总平面图；

（五）工程规划许可及相应附件。

第九条 接收单位在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及时确定养护管理单位。并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移交单位下列事项：

（一）已经确定养护管理单位的，提供养护管理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该项目市政公用设施接收的相关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接收、养护管理单位参与的事项。

接收单位不能及时确定养护管理单位的，由接收单位代为参与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移交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邀请接收、养护管理单位参与项目可研编制、初步设计、施工交底以及竣工验收等环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和事故的或发现足以对养护管理产生不良影响问题的，应当连同处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接收、养护管理单位。发生对养护管理产生影响的重大变更的应当书面告知接收、养护管理单位并征求意见。

第三章 移交管理

第十一条 移交市政公用设施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城市规划、相关设施专业规划、设计规范要求，并具有规划许可证、红线图、用地规划等可证明已符合规划的有效证明文件之一。

（二）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城市照明、园林绿化、环卫、交通等设施的验收标准以及工程质量要求的相关规定，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备案手续；

（三）工程竣工技术资料符合城建市政档案管理要求；

（四）按规定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需要有养护作业指导资料；

（六）取得相关检测报告，不存在安全隐患，具备运行、养护和维修条件；

（七）依法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已备案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竣工验收前，移交单位应协调接收单位办理预移交手续。接收、管理养护单位对设施是否具备移交条件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由移交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记录在案。对不满足移交条件或没有完成整改的，项目应延期竣工验收。

已备案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竣工验收时，移交单位应邀请接收、管理养护单位共同参与验收。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标准要求或不满足移交条件的，移交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记录在案。

第十三条 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单位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接收单位提出移交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概况；

（三）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名称；

（四）开工、完工日期；

（五）申请移交设施的内容及数量；

（六）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竣工图纸等相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四条 接收单位在收到移交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移交单位出具市政公用设施移交受理通知书。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养护管理单位、财政部门等相关单位对移交的设施进行现场核准。

第十五条 市政公用设施经现场核准无异议、资料齐全、符合接收条件的，接收单位应在现场核准后15个工作日内向接收单位出具接收管理确认书。在出具接收管理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由养护管理单位与移交单位签订市政公用设施移交协议书。同时，移交单位向养护管理单位移交以下资料：

（一）全套、完整、反映实际的建设项目CAD格式竣工图电子光盘；

（二）地质勘查及严密性检查相关资料（含排水设施等隐蔽工程的管道视频检测或管道潜望镜检测报告）；

（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或项目维修承诺协议；

（四）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市政设施，提供养护作业指导资料。

（五）异型或定制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和详细的技术参数；

（六）其他养护管理必须的资料。

第十六条 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产权需要移交的，由移交单位和养护管理单位按照国家、省和本市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市政公用设施质保期满后，工程质量保证金须经过养护管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质保金支付手续。

第十八条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职责按阶段划分如下：

（一）在完工后至移交阶段，市政公用设施的养护管理由移交单位安排施工单位负责。

（二）在移交后至质保期阶段，市政公用设施的养护管理和日常维修由接收单位安排养护管理单位负责。出现主体质量问题的由移交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如因工程质量缺陷直接影响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需要立即抢修的，养护管理单位及时通知移交单位或施工单位限期抢修，如超期未抢修的，接收单位可先行组织抢修，24小时内书面告知移交单位，相关费用经移交单位确认后在施工单位中工程质保金抵扣，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另行支付补足。

（三）质保期满后的养护管理和日常维修全部由养护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九条 预计当年度能够竣工验收并移交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移交单位应在当年的6月前或项目进度达到95%时，向接收单位提供项目预算审定资料以及设施种类、数量、规模等情况。由接收单位按定额标准计算维护经费，向财政部门申请纳入下一年度预算保障年度维护经费。

第四章 管理与责任

第二十条 市政公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市政公用设施竣工验收后需要整改的，其中单项工程在不影响养护和其他单项工作整改且验收合格的，可单独移交。

市政道路建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确需开放交通的应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至移交阶段，养护管理由移交单位安排施工单位负责。

超过移交期限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对拟移交的市政公用设施作出质量鉴定，鉴定结果达到该工程原设计标准的，方可移交接管。

第二十一条 市政公用设施没有按要求办理移交备案、移交申请等手续或尚不具备移交条件，接收、养护管理单位应当不予接收。

接收、养护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内容办理接收手续，不得提出超出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以外的接收条件，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接收满足移交条件的市政公用设施。

接收单位核查后认为市政公用设施不具备移交条件的，应当与移交单位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移交单位报市政府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开工建设但未竣工验收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完善移交前相关手续。

本办法施行前已竣工验收合格但未完成移交手续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按原移交手续执行，或参照本办法完善相关手续执行。

接收部门可结合移交工作具体要求，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心城区范围，是指《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为中心城区775.97平方公里的区域。

第二十四条 本市中心城区范围以外区域实行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